

## 应急管理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1.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行政检查 4.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5.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7.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矿山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基础管理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矿山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情况；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制定、公告、公示、落实情况；带班下井交接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填写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4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五条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许可和施工资质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制定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建立安全培训管理档案情况；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3.《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2013年8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第八条第三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7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4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从事坑探工程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5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			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	市、县级	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1.《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2.《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领导带班、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安全投入、工伤保险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9号，国家安监总局令78号修正）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

2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露天采石场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级	发起	应急管理 部门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制定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建立安全培训管理档案情况；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2013年8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从事坑探工程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5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配合	自然资源 部门	/	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	市、县级	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1.《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2.《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领导带班、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安全投入、工伤保险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对有色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有色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起重机使用情况；人员聚集场所设置情况；防积水情况；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情况；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91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3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1. 对冶金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有色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5.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冶金、有色金属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应急管理 部门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有限空间辨识及管理台账、检测记录情况；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应急救援演练、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与承包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协调管理情况。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情况。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第八条第三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4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食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应急管理 部门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组织保障、管理制度和责任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高温设备安全保护措施配备情况；安全风险较高场所监测报警装置和防爆装置设置情况；液氨使用安全情况；涉爆粉尘管理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第80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3.《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4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市、县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市、县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外包工程管理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六条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安全仪表连锁系统（SIS）、紧急停车系统（ESD）、视频监控系統、液位上下限报警系统、容器超压报警系统、紧急切断装置、安全阀切断阀、泄压排放系统、万向管道充装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冷却降温设施等安全运行情况；按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罐区装卸安全管理等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0号）第三十条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有关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管道检测、维护情况。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3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四条、第三十条

5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1.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2.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3.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4.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5.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6.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化品登记证书的有效性； 危化品登记证书载明情况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配备使用情况； 危化品管理档案建立情况； 应急咨询电话设立情况。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六条 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四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1. 《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第八条第三款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4.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4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配合	气象部门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6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	一、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培训情况。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三十二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
							配合	公安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	市、县级	抽查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执行情况。	1.《禁毒法》第六十四条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7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安全许可证取得并保持情况；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及落实情况。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7号）第四条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93号）第二十九条
							配合	公安部门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市、县级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办理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配合	气象部门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市、县级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公布，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37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定期检测开展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8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技术服务情况。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需要条件的情况；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培训收费的情况。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3年8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9	安全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p>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p>	市、县级	<p>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li> <li>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li> <li>4.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li> <li>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li> <li>6.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li> <li>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li> <li>8.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li> <li>9.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li> <li>10.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li> <li>11.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li> </ol>
							发起	地震部门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p>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第七十五条</li> <li>2.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li> </ol>

10	地震应急准备的检查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随机、待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应急管理部门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第八条第三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7与）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4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配合	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市、县级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五条 3.《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四条 4.《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三条
							发起	商务部门	市、县依职责确定抽查事项	市、县依职责确定抽查事项	市、县级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购进台账建立情况；国VI标准车用汽（柴）油进货发票；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情况；水冲厕所建设维护情况；散装汽油销售管控规定执行情况；企业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税收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等。	《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配合	公安部门	/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县级	散装汽油销售管控规定执行情况。	《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公治[2014]572号）

11	成品油 流通领域 检查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取得成 品油零 售经营 资格的 加油站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	市、县 级	配合	生态环境 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 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配合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1.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2.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3.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 级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第三条、第九条第六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配合	应急管 理部门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市、县 级	经营许可证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六条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配合	税务部 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 级	依法检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